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計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得到持有估計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的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80,483,000 (100%)	80,464,000 (99.98%)	19,000 (0.02%)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並就計劃投反對票的計劃股東所投票數(即19,000股股份)佔全體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104,686,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2)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104,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17%。

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的會議，且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佩珊女士擔任主席。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a)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b)與上述(a)同時，運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333,167,000 (100%)	333,164,000 (99.99%)	3,000 (0.0009%)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	333,167,000 (100%)	333,164,000 (99.99%)	3,000 (0.0009%)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b)與上述(a)同時，運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且概無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事項的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經達成的條件(1)及(2)外，待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3)至(8)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不會達成。

就獲得計劃項下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公佈。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95,31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95,31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3%。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